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傅聖雯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張副校長懿云、李副校長天行(假)、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王研發長素珍、李國際長阿乙(鄺芄羽代)、陳總務長慧玲、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許朝陽代)、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蔡院長淑梨(何兆華代)、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管理學院許院長培基、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推廣部潘主任榮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會計室黃主任秋酈、圖書館林館長麗娟、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環安衛中心李主任慧玲(假)、稽核室林主任玠鋒、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紀美(陳鵬文代)、體育室邱主任奕文、資金室陳主任杰昇、職員代表外語學院施欣儀、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法律系劉家杭、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吳彥廷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賴院長効忠、校務研究室蔡執行長偉澎、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

會前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 壹、 頒獎：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榮獲崇越論文大賞之得獎人員。
得獎人員：織品系林虹妤及指導教授廖國鋒榮獲最優論文獎。
企管系劉昭均及指導教授黃麗霞榮獲優等論文獎。
- 貳、 主席致辭：107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將於 9 月 22 日舉行，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肆、 業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05 月 16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564）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檢附「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之整體規劃、使用分配、變更調整及管理規定，<u>應經</u>本校建築物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p> <p>管委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全人中心<u>中心</u>主任、各院院長<u>及進修部</u><u>部主任</u>組成；由校長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任副召集人。管委會會議得視需要隨時召開。</p>	<p>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之整體規劃、使用分配、變更調整及管理規定，<u>經應</u>本校建築物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p> <p>管委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全人中心主任、各院院長組成；由校長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任副召集人。管委會會議得視需要隨時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字修正。2. 修正全人中心主管職稱。3. 增加委員名單。
<p>第四條 本校建築物室內空間使用，分以下列類型為主，</p>	<p>第四條 本校建築物室內空間使用，分以下列</p>	空間為管理單位管理制定，送委

<p>設置及管理維護費用由單位自行編列：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空間，<u>管委會授權</u>管理單位<u>自訂</u>使用管理辦法，<u>惟不得違反本辦法及共通之管理辦法</u>，<u>並</u>送交管委會備查。</p>	<p>類型為主，設置及管理維護費用由單位自行編列：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空間，管理單位<u>應訂定</u>使用管理辦法，送交管委會審議。</p>	<p>員備查即可，較符合實質執行管理權。</p>
--	--	--------------------------

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之建築物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之整體規劃、使用分配、變更調整及管理規定，應經本校建築物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
管委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全人中心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進修部部主任組成；由校長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任副召集人。管委會會議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第三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含室內及室外通道、牆面）除依本辦法規定或經管委會決議分配特定單位管理者外，均由總務處負責管理。
為明確使用及管理權責，總務處應就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現狀會同相關單位確定盤點，製作「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現狀表」，並提交管委會審議通過。
本校建築物空間管理分配經管委會審議通過進行變更調整時，總務處應即時修正「輔仁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分配表」。
- 第四條 本校建築物室內空間使用，分以下列類型為主，設置及管理維護費用由單位自行編列：
一、行政辦公室：由各權責單位設置管理。
二、教師研究室：由教學單位設置，僅供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聘期內使用，並由教學單位以自行現有空間勻挪，其共通之管理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三、教師休息室：由總務處設置管理，供教師授課前後暫時休息之用。
- 四、研討室、學生研究室、院系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由教學單位設置管理。
- 五、圖書室、圖書閱覽室：由圖書館設置管理。
- 六、校級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學生社團辦公室及學生活動場所：由學務處設置管理。
- 七、教室：一般教室由總務處設置、教務處管理；特殊教室由權責單位設置管理，惟應開放全校使用。
- 八、實驗室：由教學單位設置管理，僅供教學及研究使用，其共通之管理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九、會議室：由總務處設置管理。
- 十、體健室：由體育室設置管理。
- 十一、宿舍：由總務處設置、宿舍服務中心管理。
- 十二、實習場所：由教學單位設置管理。
- 十三、產學合作及飲食、醫療等服務教職員工生之相關事業使用空間：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設置管理。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空間，管委會授權管理單位自訂使用管理辦法，惟不得違反本辦法及共通之管理辦法，並送交管委會備查。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空間，如有收費必要者，管理單位應明定收費標準，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項第十一、十三款空間，如有委外經營或出租、出借使用者，總務處應依市場機制，訂定並收取合理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各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未經管委會審議分配空間，不得占用；違反者，由總務處查明後清除占用物品或排除占用，所需費用由該單位負擔。
- 二、經管委會審議分配管理之空間，其用途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得私行轉讓或交換；其場地及設備之維護由管理單位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請，並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三、管理單位應確實預防公共危險，嚴格管理用電及危險物品。
- 四、管理單位在管理制度上應落實人身安全之保障，並注意財產安全之維護，避免發生侵害。

單位違反前項規定，除按其具體情事依規定懲處失職人員外，如情節嚴重者，得經管委會決議，收回相關空間。

第六條 本校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張貼、佈置物品或占用。海報或宣傳品

應於佈告欄張貼；節慶或重要活動之裝飾，應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佈置。違反者，管理單位得除去其張貼、佈置物品或排除占用，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五條原以正面列舉方式規定就學獎補助項目，為因應後續各類法規、計畫等可能衍生之獎補助項目，爰將原條文正面表列項目修正為概括性項目，以免漏失。
- 三、另依法務室建議修正第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內多餘之刪節號及夾注號。
- 四、修正條文經專簽會請法務室審查內容確認妥適，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由使命副校長核定(創稿文號：1072101857)。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u>一、獎學金、獎勵金。</u> <u>二、助學金。</u> 三、學生急難救助金。 <u>四、補助金</u> <u>前項各款</u>就學獎補助項目，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一、<u>獎助學金：輔仁書卷獎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清寒助學金、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運動績優學生就學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二、<u>工讀助學金。</u> 三、學生急難救助金。 上列各項就學獎補助項目，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p>	<p>一、各項獎助學金名目繁多迭有變更增減，為免漏失，爰將表列名目修正為概括性名稱，以求周延。 二、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本校招生時應由各單位提供下列資訊，並交由資訊中心上網公布，所提供資訊包括： 一、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總務處提供)。 二、對於經濟上有困難</p>	<p>第七條 本校招生時應由各單位提供下列資訊，並交由資訊中心上網公布，所提供資訊包括： 一、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總務處提供)。 二、對於經濟上有困難</p>	<p>文字調整。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夾注號內多餘的刪節號及夾注號。</p>

<p>者，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由各相關單位提供)。</p> <p>三、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等，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p>	<p>者，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由各相關單位提供)。</p> <p>三、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等…)(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p>	
--	--	--

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暨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會計室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依據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至少 2%之額度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
- 本項獎補助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費(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第三條 本項經費須專款專用，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輔仁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由總務處開立，科目代號一二四〇)，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項經費之運用，其中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不得低於提撥數之 70%。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獎學金、獎勵金。
- 二、助學金。
- 三、學生急難救助金。
- 四、補助金
- 前項各款就學獎補助項目，依其相關規定或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應於現有編制員額內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人，並結合導師制度，對於所有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提供諮詢協助。
- 第七條 本校招生時應由各單位提供下列資訊，並交由資訊中心上網公布，所提供資訊包括：
- 一、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總務處提供)。
- 二、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者，學校所能提供的協助措施(由各相關單位提供)。
- 三、加強宣導政府目前已有之就學補助措施(如就學貸款、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等，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
- 第八條 年度收支決算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後由會計室予以公布。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使命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等各業務承辦單位將執行成效提報學務處彙整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通過。並依據 107 年 05 月 0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1382）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並由行政副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組成小組並納入醫院代表開會研討修正。
- 三、經前述說明，再依據 107 年 0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通過。並依據 107 年 08 月 2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63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四、納入醫院之研發成果控管。
- 五、調整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 <u>暨附設機構</u> 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新增「 <u>暨附設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研發成果</u> ：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u>二、本校人員</u> ： <u>指本校及附設機構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u> 、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研發成果</u> ：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u>二、本校人員</u> ： <u>指本校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u> 、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 <u>三、本校資源</u> ： <u>指本校</u> 設施、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校人員」、「本校資源」用詞定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新增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資源：指本校<u>及附設機構</u>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p> <p>四、<u>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u></p> <p>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u>費用，包括</u>專利申請費、專利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u>生物材料寄存費用</u>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p> <p>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p> <p>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u>商標授權金</u>、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p> <p>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40%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p> <p>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以權益收入淨額之15%納入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使用。</p>	<p>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p> <p>四、<u>生物材料寄存費用：指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產生之相關費用。</u></p> <p>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u>之</u>專利申請費、專利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p> <p>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p> <p>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p> <p>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40%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p> <p>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以權益收入淨額之15%納入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室建議將第二條生物材料寄存費用與專利費用整併。 ●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新增研發成果收益項目-「商標授權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研究發展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p> <p>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p> <p>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u>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依第十條規定分攤。</u></p> <p>五、若因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或技轉委員會決議結果未通過者，發明人或創作人<u>經本校同意後</u>，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p> <p>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技轉委員會審議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p> <p>七、依前款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依第九條規定提供必要費用之補助，惟發明人或創作人須檢具必要費用之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p>	<p>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p> <p>二、研究發展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p> <p>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p> <p>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p> <p>五、若因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或技轉委員會決議結果未通過者，發明人或創作人<u>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u>，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p> <p>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技轉委員會審議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p> <p>七、依前款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依第九條規定提供必要費用之補助，惟發明人或創作人須檢具必要費用之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u>若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文字。(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分攤依據) ●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修訂為「經本校同意後」。 ● 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u>若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u>依科技部規定，不得無償讓與。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下列辦理專利權之轉讓：</p>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下列辦理專利權之轉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應分攤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追討要求發明人或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辦理專利權轉讓者，業經第六條之審議程序後，由本校負擔該轉讓規費，並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分攤專利費用。</p> <p>四、本校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專利權繳回。</p>	<p>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p> <p>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追討要求發明人或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p> <p>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辦理專利權轉讓者，業經第六條之審議程序後，由本校負擔該轉讓規費，並依第九條規定分攤專利費用。</p> <p>四、本校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專利權繳回。</p>	
<p>第九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u>。</p> <p>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p> <p>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p> <p>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p>第九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u>本校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u>。</p> <p>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p> <p>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p> <p>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負擔分配比例。 ● 新增附設機構分攤。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專利權獲准後，屬本校或附設機構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自第四年至第七年依發明人負擔6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40%之比例分攤，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30%之比例分攤。如為本校或附設機構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90%、本校負擔10%之比例分攤，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本校亦將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七條辦理。</p> <p>三、屬科技部成果衍生之研發成果，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p> <p>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p> <p>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p> <p>六、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研究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p> <p>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p>	<p>一、專利權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90%、本校負擔10%之比例分攤，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本校亦將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七條辦理。</p> <p>三、屬科技部成果衍生之研發成果，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p> <p>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p> <p>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p> <p>六、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研究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p> <p>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p>	<p>2 次輔仁大學技術移轉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維護費用分攤比例。</p> <p>●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或附設機構」文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9 649 1404 1209"> <thead> <tr> <th>分攤</th> <th>發明人 (%)</th> <th>本校及附設機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td> <td>40</td> <td>60</td> </tr> <tr> <td>領證及 1-3 年年費</td> <td>40</td> <td>60</td> </tr> <tr> <td>第四年至第七年年費</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第七年起年費</td> <td>70</td> <td>30</td> </tr> <tr> <td>校不維護，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td> <td>9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分攤	發明人 (%)	本校及附設機構 (%)	申請	40	60	領證及 1-3 年年費	40	60	第四年至第七年年費	60	40	第七年起年費	70	30	校不維護，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	90	10
分攤	發明人 (%)	本校及附設機構 (%)																		
申請	40	60																		
領證及 1-3 年年費	40	60																		
第四年至第七年年費	60	40																		
第七年起年費	70	30																		
校不維護，發明人願意自費維護	90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p> <p>一、研究發展處不定期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資訊。</p> <p>二、研究發展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三、研究發展處得將本校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u>四、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先知會研究發展處後，再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u></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p> <p>一、研究發展處不定期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資訊。</p> <p>二、研究發展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三、研究發展處得將本校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條文第十四條內容簡化併入第十一條。 ● 第五款款目變更。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若未能依前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授權國外對象：</p> <p>(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p> <p>(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p>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u>且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u></p> <p>三、若未能依前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授權國外對象<u>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u></p> <p>(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科研成果辦法，刪除於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限制及要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 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 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 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 上市之產品。</p> <p>(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 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 化技術者。</p>	<p>力及國內技術發展。</p> <p>(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 於國家整體發展。</p> <p>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 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 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 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 上市之產品。</p> <p>(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 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 化技術者。</p>	
	<p><u>第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 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發明 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 先知會研究發展處後，再行商定 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u></p> <p><u>一、研究發展處得依個案性質以 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 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 成果。</u></p> <p><u>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研究發展 處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 取保護措施，並依第十一條 原則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 之機會。</u></p> <p><u>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研究 發展處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 領域，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 及相關專業人士，決定研發 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並 送技轉委員會審議，作為研 究發展處與合作及授權對象 簽約之依據。</u></p> <p><u>四、簽約作業完成後，由研究發 展處進行契約管理，如發現 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 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 約時因情事變更，契約內容 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 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 契約變更。</u></p>	<p>本條刪除，內容簡化 併入第十一條。</p>
<p><u>第十四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u></p>	<p><u>第十五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u></p>	<p>● 原第十四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u></p> <p>一、<u>讓與公告。</u></p> <p>二、廠商應提交<u>公告專利讓與之</u>相關表件。</p> <p>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p> <p>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p> <p>五、研究發展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p>	<p><u>成果具技術移轉可能性者，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廠商填具相關表件後，送交研究發展處，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u></p> <p>一、<u>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u></p> <p>二、廠商應提交公告<u>技術移轉</u>相關表件。</p> <p>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p> <p>四、簽訂契約書。<u>如為專利權讓與</u>，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p> <p>五、研究發展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p>	<p>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四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修正為講述專利讓與程序。
<p><u>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轉讓等研發成果運用前應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交研究發展處，始得辦理研發成果運用。</u></p>		<p>本條新增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主動填寫利益揭露等文件。</p>
<p><u>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u>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u></p>	<p>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p>
<p>第十七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一、<u>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u>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u>或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 5%。</u></p>	<p>第十七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p> <p>一、<u>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35%，發明人或創作人 6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u>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p> <p>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收益收入分配比例。 ● 新增分配附設機構收入分配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u>或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u></p> <p>三、依第七條第一款辦理自動繳回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u>或本校 5%，附設機構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u></p> <p>四、依第七條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二款辦理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45%，發明人或創作人 5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u>或本校 5%，附設機構 40%，發明人或創作人 5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u></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u>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u>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p>	<p>（院、系、所、中心）5%。</p> <p>三、依第七條第一款辦理自動繳回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p> <p>四、依第七條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二款辦理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45%，發明人或創作人 5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p> <p>五、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u>輔仁大學</u>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p>	
<p>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p> <p>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p> <p>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p> <p><u>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u></p>	<p>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p> <p>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p> <p>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p> <p><u>三、研發成果收益之簽約金或授權金之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科技部 107 年 3 月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調整條文內容。 ● 前開辦法所規範之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p> <p>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p> <p>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萬元整以上，且其簽約金或授權金交付予本校之現金比例，不得少於研發成果收益之50%；其餘部分始得轉換為技術股，且該股權佔該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25%。</u></p> <p>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p> <p>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p> <p>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本校參考之。</p>
<p>第十九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u>授權或讓與</u>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之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u>辦法</u>」辦理。</p>	<p>第十九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之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u>原則</u>」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配合辦法修正。原則改辦法。
	<p><u>第二十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關係人為受技轉機構之負責人或董事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u></p> <p><u>政府補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政府定有技轉利益迴避原則者，依其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刪除，相關利益迴避應依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衝突案件，將提送相關單位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本條，相關利益迴避規則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p><u>第二十條</u>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p> <p>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p> <p>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p>	<p><u>第二十二條</u>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p> <p>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p> <p>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故條次更動。 ● 法務室修：第二十條第三項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p> <p>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u>十二個月內</u>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p> <p>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u>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u></p>	<p>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p> <p>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u>六個月內</u>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p> <p>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p> <p>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u>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u></p>	
<p><u>第二十一條</u>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如列為機密文件者，<u>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u>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p> <p>研究發展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p>	<p><u>第二十三條</u>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u>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u>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研究發展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p> <p><u>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u></p> <p>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u>故條次更動。</u> ● 法務室建議保密義務應正面表述，故文字位置排序調整如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p> <p>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p>	<p>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p> <p>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p> <p>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p> <p>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u>故條次更動。</u>
	<h2>第六章 附則</h2>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u>故條次更動。</u> ● 因獎勵辦法名稱已修正，故本辦法內之名稱同步修訂。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u>故條次更動。</u>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原第二十一條刪除，故項下條文同步更正。<u>故條次更動。</u>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7.09.18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及附設機構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及附設機構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
- 四、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 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費用，包括專利申請費、專利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生物材料寄存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 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
- 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商標授權金、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
- 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 40% 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
- 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以權益收入淨額之 15% 納入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使用。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議機構：

-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為審議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案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設立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轉委員會）。技轉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技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列席。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其中校內外專家得依每一個案臨時遴聘之；相關學院院長如不克擔任委員，得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技轉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三）技轉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技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2. 技術移轉策略規劃。
 3. 專利申請、維護與讓與。
 4. 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究成果為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一項所稱職務上之研究成果，指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下列情形下產生之研究成果：

- 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受前款以外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第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究成果非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前項研究成果完成時，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未為通知者，該研究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受前項通知後，將為調查確認，以判定其權利歸屬。

第二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及終止

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 二、研究發展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
- 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依第十條規定分攤。

- 五、若因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或技轉委員會決議結果未通過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經本校同意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 六、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專利者，應於取得專利權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技轉委員會審議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
- 七、依前款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依第九條規定提供必要費用之補助，惟發明人或創作人須檢具必要費用之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下列辦理專利權之轉讓：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追討要求發明人或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辦理專利權轉讓者，業經第六條之審議程序後，由本校負擔該轉讓規費，並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分攤專利費用。
- 四、本校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專利權繳回。

第八條 本校審查專利案時應依據創作內容、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及專家審查意見，視本校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技轉委員會應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校內相關預算以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第九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 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 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 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專利權獲准後，屬本校或附設機構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自第四年至第七年依發明人負擔

6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 40%之比例分攤，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 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 30%之比例分攤。如為本校或附設機構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 90%、本校負擔 10%之比例分攤，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本校亦將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七條辦理。

- 三、屬科技部成果衍生之研發成果，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
- 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
- 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 六、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研究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
- 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

第三章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不定期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資訊。
- 二、研究發展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研究發展處得將本校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究發展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 四、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先知會研究發展處後，再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 三、若未能依前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授權國外對象：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契約書，應明訂下列項目：
- 一、移轉標的及內容。
 - 二、授權之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付款條件及方式。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七、人員保密事項。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九、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
- 一、讓與公告。
 - 二、廠商應提交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
 - 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
 - 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
 - 五、研究發展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

-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轉讓等研發成果運用前應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交研究發展處，始得辦理研發成果運用。

-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章 研發成果收益

-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20%，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三、依第七條第一款辦理自動繳回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四、依第七條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二款辦理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為：本校 45%，發明人或創作人 5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40%，發明人或創作人 5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

-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
 - 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
- 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迴避及權益保障

第十九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之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 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
- 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如列為機密文件者，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研究發展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間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

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學術審查大會討論修正，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由學術副校長核決(創稿文號：1072102057)。

二、新增條文及文字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u>鼓勵</u>本校各院級<u>單位鼓勵</u>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u>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u>)<u>以下簡稱專任師資</u>，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u>計算範圍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師資</u>，以本校名義發表在<u>具</u>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u>項目為</u>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個人展演、專利、技轉，個人學術榮譽獎(<u>含</u>創作、展演、競賽等)、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u>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u>；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完成登錄，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成為當期研究績效。</u></p>	<p>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p>	
<p>第三條 研究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為第二條研究成果資料總數除以專任師資人數。 B：前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 C：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成長率 $C = [(A-B)/B] * 100\%$。 D：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D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p>	<p>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 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研究績效。 C=各院研究績效成長率 $= [(A-B)/B] * 100\%$。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各院級單位於預算內執行。 支用項目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 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獎勵金總額之比例，須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支用項目以協助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p>	修訂核備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研究績效。	原條文第五條併至修訂條文第二條
第五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原條文第六條上移為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第七條上移為第六條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院級單位鼓勵所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以下簡稱專任師資，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計算範圍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師資，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項目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

文、專書、專書論文、個人展演、專利、技轉，個人學術榮譽獎（含創作、展演、競賽等）、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前項資料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完成登錄，研究發展處於每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成為當期研究績效。

第三條 研究績效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為第二條研究成果資料總數除以專任師資人數。

B：前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

C：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成長率

$$C = [(A-B)/B] * 100\%$$

D：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D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各院級單位於預算內執行。

支用項目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

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獎勵金總額之比例，須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6 學年度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7 年 7 月 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170）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 <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u> ，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詳敘決議同意比例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2 年 3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風氣，達到鼓勵教師勤於研究、舉辦或出席學術會議及展演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設置「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

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 二、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擔任或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之推薦，報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特約委員。
- 四、前二款之委員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之研究人員，且第二款之委員須為本校專任人員。
- 五、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得建請各院級單位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
- 二、本校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 四、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休會期間，仍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並由三位輪值委員組成審議小組審查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決議事項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申請案送件日期於當學期核銷截止日前二週內，授權執行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得酌予致送審查(稿)費，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具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員之代理以當次會議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審會第三次大會辦理。並經簽(創
稿文號：1072102175)請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代理)核可。
- 二、配合政策性學術研究厚植並培育機制，新列研發培育型整合型
計畫，策略性整合校內具潛力教師及研究人員，培育並推升其
研究產能，協助申請並取得校外各類大型或整合型之學術研究
計畫，修正作業要點第一、三、七及九點。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 <u>專案教學人員</u> 及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專案教學人員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u>(三)研發培育計畫：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u>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增列研發培育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審查流程</p> <p>(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u>提送</u>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p> <p>(二) <u>第一、二類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須</u>提出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u>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u></p> <p>(三) <u>第三類申請案經委員會依初審表件內容審查核定。</u></p>	<p>七、審查流程</p> <p>(一) <u>校內初審</u>：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u>經</u>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u>函發初審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u></p> <p>(二) <u>專家審查</u>：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p> <p>(三) <u>校內複審</u>：專家審查結果續送委員會複審。</p>	<p>強化研發培育計畫與校務政策結合，針對各申請受理流程進行修訂。</p>
<p>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p> <p><u>十、</u>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u>三年內</u>完成下列成果之一，<u>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u>：</p> <p>(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p> <p>(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u>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u>)或該領域<u>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u>之期刊。</p> <p>(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p>	<p>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u>各類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完成下列成果之一：</u></p> <p>(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p> <p>(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u>TSSCI、THCI core</u>) 或該領域<u>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u>之期刊。</p> <p>(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p> <p><u>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u></p>	<p>將前期成果追蹤管考另列於第十點。</p> <p>配合 TSSCI 及 THCI core 整合後名稱修改。</p>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 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 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三) 研發培育計畫：為厚植並培育本校學術研究產能，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單位議定後，邀請校內相關研究人員推動研發培育計畫。

四、申請資格

第一點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且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一) 助理教授以上。

(二) 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 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或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補助原則

(一) 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

(二) 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三) 各類計畫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四) 同一研究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 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 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 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 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七、審查流程

-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
- (二) 第一、二類申請案經委員會審查初審通過後，須提出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結果續送委員會審查核定。
- (三) 第三類申請案經委員會依初審表件內容審查核定。

八、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九、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

十、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若無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一) 以相關主題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之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二) 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THCI 第一或第二級核心期刊）或該領域具審查制度且具影響力之期刊。
- (三)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十一、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十三、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107.06.13 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7 年 8 月 17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575）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 二、修正第三條文字，研發成果應為本校所有或共有，本校始得執行其商品化。
- 三、調高補助金額上限。經實案評估商品化經費，並經技轉委員會委員討論，為鼓勵教師將其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擬調高補助金額上限。
- 四、未來如有收益擬依補助金額回饋展業基金以充實未來補助經費。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本校教職員生均得就其研發成果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應為本校所有或與本校共有。該智慧財產權之認定或移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契約為之。	三、申請資格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本校教職員生均得就其研發成果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應歸本校所有或與本校共有。該智慧財產權之認定或移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契約為之。	文字修正。 研發成果應為本校所有或共有，本校始得執行其商品化。
四、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一）每一研發成果最多補	四、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一）每一研發成果最多補	依據 107.06.13 技轉委員會會議決議，調高

<p>助一次。</p> <p>(二)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u>二十五</u>萬元為上限。</p> <p>(三) 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包含耗材、物品、雜項、模具、零配件、國內差旅等費用)，不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p> <p><u>(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u></p>	<p>助一次。</p> <p>(二)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三) 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包含耗材、物品、雜項、模具、零配件、國內差旅等費用)，不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p>	<p>補助上限，並說明經費來源。</p>
<p>五、申請時間、審查流程及重點</p> <p>(一) 由研發處視每年預算額度公告徵求，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p> <p>(二) 經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檢覈申請人資格及智慧財產歸屬後，邀請校內外相關產業、技術、<u>創投</u>等專家為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p> <p>(三) 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商品化潛力、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補助之效益。</p> <p>(四) 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p>	<p>五、申請時間、審查流程及重點</p> <p>(一) 由研發處視每年預算額度公告徵求，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p> <p>(二) 經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檢覈申請人資格及智慧財產歸屬後，邀請校內外相關產業、技術、<u>創資</u>等專家為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p> <p>(三) 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商品化潛力、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補助之效益。</p> <p>(四) 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p>	<p>文字修正。</p>
<p>七、樣品之管理與運用</p> <p>(一) 依本要點補助之樣品，其所有權歸屬本</p>	<p>七、樣品之管理與運用</p> <p>(一) 依本要點補助之樣品，其所有權歸屬本</p>	<p>依據 107.06.13 技轉委員會會議決議，如有收益先回饋基</p>

<p>校，並由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統一保管、管理、展示及推廣運用，受補助人得為自行推廣需求申請借用。</p> <p>(二) 依本要點補助之<u>樣品推廣運用</u>，其收益<u>原則應先回饋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以申請案獲補助金額為上限）</u>，餘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u>分配</u>，<u>個案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辦理</u>。</p>	<p>校，並由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統一保管、管理、展示及推廣運用，受補助人得為自行推廣需求申請借用。</p> <p>(二) 依本要點補助<u>雛形化之研發成果</u>，其收益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金，俾利未來仍有經費提供新研發成果雛形化資金。</p>
--	--	--------------------------------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要點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價值，對於教職員生所產出、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該研發成果具體實現為雛形樣品或小量試量產之樣品（以下簡稱樣品），進而增進技術移轉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單位

依本要點所提出之申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受理之。

三、申請資格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 本校教職員生均得就其研發成果提出補助申請。

(二) 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應為本校所有或與本校共有。該智慧財產權之認定或移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契約為之。

四、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一) 每一研發成果最多補助一次。

(二)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三) 補助經費限於業務費（包含耗材、物品、雜項、模具、零配件、國內差

旅等費用)，不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

(四)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

五、申請時間、審查流程及重點

- (一) 由研發處視每年預算額度公告徵求，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
- (二) 經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檢覈申請人資格及智慧財產歸屬後，邀請校內外相關產業、技術、創投等專家為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 (三) 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商品化潛力、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補助之效益。
- (四) 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

六、經費核銷

- (一) 由申請人檢據核銷，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由申請人填具請款(購)單、單據報銷清單及黏貼憑證用紙等，會辦產學育成中心會後辦理核銷及撥款。
- (三) 各項經費支用皆需依補助核定項目辦理，如有不符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支用之情形，即便已撥付款項，仍應如數返還本校。

七、樣品之管理與運用

- (一) 依本要點補助之樣品，其所有權歸屬本校，並由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統一保管、管理、展示及推廣運用，受補助人得為自行推廣需求申請借用。
- (二) 依本要點補助之樣品推廣運用，其收益原則應先回饋產學育成中心展業基金(以申請案獲補助金額為上限)，餘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分配，個案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應盡之義務

- (一) 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期限內完成本樣品製作與經費核銷。
- (二) 受補助人應妥善保管借用之樣品，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以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績效。
- (三) 受補助人應配合本校進行各項展覽、競賽、發表會、訪視評鑑、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
- (四) 受補助人依前三項規定執行之成效，將列入其爾後申請本要點或研發處其他相關補助之審查依據之一。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7.6.21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依據 107 年 07 月 2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176）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代理)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條第一項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部份，請研發處再依成本會計做精算，以作為未來調整之依據。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師資及獲減授鐘點之新進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u> <u>(一)</u> 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u>(二)</u> 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u>(三)</u> 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	第二條 申請資格 <u>申請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u> 一、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三、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新增新進教師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p> <p>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p> <p><u>(一) 起聘日起三年內，於前一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下學年度得以減授。</u></p> <p><u>(二) 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u></p>		
<p>第三條申請程序</p> <p>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p> <p>二、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u>一般教師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此限。</u></p> <p>.....</p>	<p>第三條申請程序</p> <p>一、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p> <p>二、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每系以一名為限。</p>	<p>新進教師申請案沒有名額限制。</p>
<p>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p> <p>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u>校外不得兼課。</u></p>	<p>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p> <p>一、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p>	<p>於會議上決議增加校外不得兼課。</p>

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101 學年度 102.03.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 103.7.17 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不含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一般教師之減授資格：

- (一) 近三學年度內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已獲「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獎勵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執行前款研究計畫達三件以上，每案總經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均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 (三) 前二款研究計畫成果已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創作或專書。

二、新進教師之減授資格：

- (一) 起聘日起三年內，於前一學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下學年度得以減授。
- (二) 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教師。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 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度，由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下，得以實施。
- 二、 本申請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一般教師每系以一名為限，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三、 申請之提出應由所屬系（所）或院推薦，經院級會議初審決議，並提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

第四條 減授時數內容

- 一、 申請通過之教師，每週得減少之基本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已因行政職務減少基本授課時數者，每週得再減時數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申請通過之教師，該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校外不得兼課。
- 二、 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年度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五條 應盡義務

申請通過之教師，減少基本授課時數之學年度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前項學年度結束後二年內，教師應以本校名義投稿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680）並會簽法務室，經授權決行人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有鑑於近年涉及教學單位新設調整議案數量逐年提高，為確保各議案獲得充分討論及共識，針對現行法規之委員任期、開議人數與重大事項所需同意人數進行明確規範。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中心</u> 主任、進修部 <u>部</u> 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 <u>中心</u> 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u>本會委員如為教學或行政單位主管，則其任期依其主管職務任期訂之；如為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增各類委員代表之任期規定。2. 修正全人教育中心、資訊中心及進修部主管職稱。

<p>千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p> <p><u>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若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或由該委員委託本校之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代理，並以書面通知本會。</u> <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p>	<p>敘明開議出席人數及不克出席之委員代理方式。</p>
<p>第五條 <u>本會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般事項之決議，則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u>前項所稱重大事項，包括教學單位之新設、增班、分組、整併、更名、停招等，及經本會認定之重大議題，非屬前開之議題則為一般項目。</u></p>	<p>新增條文</p>	<p>近年為因應高教環境的改變，各項教學單位新設調整議案數量有逐年提高趨勢。為確保各議案均獲得充分討論與共識，擬針對委員會開議人數及達成決議所需人數進行明確規範，並定義重大事項與一般議案之區別及所需同意票數。</p>
<p>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p>	<p>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比照本校主要法規修正程序，修正以行政會議作為審查程序。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4.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6.7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1.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9.05 101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審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本會委員如為教學或行政單位主管，則其任期依其主管職務任期訂之；如為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若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或由該委員委託本校之教職員及學生代表代理，並以書面通知本會。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般事項之決議，則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前項所稱重大事項，包括教學單位之新設、增班、分組、整併、更名、停招等，及經本會認定之重大議題，非屬前開之議題則為一般項目。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第七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3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680）並會簽法務室，經授權決行人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於現行辦法標題新增「輔仁大學」並針對第四條文字內容進行微幅調整。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於原辦法名稱新增「輔仁大學」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 <u>十</u> 名，由 學術副校長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 教育 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組成。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九名，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組成。	1. 因近年教學單位新設變更議案增加，故新增委員組成，由學術副校長作為本小組召集人。 2. 修正國際長職稱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由 學術副校長 召集並主持之。 學術副校長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由 研發長 召集並主持之。研發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因應委員組成調整修正會議召集人身分。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下列各款任務之先期作業，於完成 審議 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下列各款任務之先期作業，於完成 初審 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因本小組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年提案需求決定是否召開專案小組針對議案內容進行初步討論，惟本小組並不具決議功能性，故改以「審

<p>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p> <p>三、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p> <p>五、校長交辦之事項</p> <p>本小組辦理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送請外部審查。</p>	<p>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二、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p> <p>三、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p> <p>五、校長交辦之事項</p> <p>本小組辦理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送請外部審查。</p>	<p>議」取代原條文之「初審」文字。</p>
--	--	------------------------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特依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名，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組成。

第三條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下列各款任務之先期作業，於完成審議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
- 三、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小組辦理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送請外部審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8 月 1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539），並會簽法務室，經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申請資格：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u>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u></p>	<p>二、申請資格： 1.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者。 2. <u>未獲其他獎補助金。</u></p>	<p>為避免受獎生同時領取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申請方式：<u>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u>，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p>五、申請文件： <u>1.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u> <u>2. 其他證明文件</u>，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全線上化，並納入獎學金申請頁面，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u>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4學期</u>，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u>新臺幣50,000元整</u>。各學期註冊後，<u>每月核發新臺幣10,000元整</u>。</p>	<p>六、<u>受獎金額與核發：每名受獎生可連續領取4學期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50,000元整</u>，各學期註冊後按月份核發獎學金，每月核發10,000元整。</p>	<p>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受獎規定，並與「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說明一致。</p>

<p><u>第八條</u>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u>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u></p>	<p>八、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進行收件初審作業，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u>審核通過後將於寄出入學許可時，同時寄出獲獎通知書。</u></p>	<p>依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與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程，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無)</p>	<p>九、校內單位可安排受獎生進行義務服務，如外國籍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與校園雙語化等內容。</p>	<p>此獎學金為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而設立，受獎生無須另外提供服務以領取獎學金。為符合辦法目的，刪除此規定。</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送</u>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輔仁大學外國籍學士與碩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0.7.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士與碩士學位，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第三條 名額：每學年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4學期，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各學期註冊後，每月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 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須符合本校選課辦法訂定之修課學分數標準；碩士班受獎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
- 三、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學士班受獎生應達 70 分，碩士班受獎生應達 80 分。
- 四、受獎生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課程總時數 1/5。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7 年 8 月 1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72102539），並會簽法務室，經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1.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u>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u></p>	<p>二、申請資格：</p> <p>1.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者。</p> <p>2. <u>未獲其他獎補助金。</u></p>	為避免受獎生同時領取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名額：每學年度提供具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博士班各1名<u>為原則</u>。</p>	<p>三、名額：每學年度提供具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博士班各1名。</p>	為鼓勵各博士班招收外籍生，獎學金名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賦予彈性，不限於1名。
<p>第五條 申請<u>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u>，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p>五、申請文件：</p> <p><u>1.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u></p> <p><u>2. 其他證明文件</u>，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p>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全線上化，並納入獎學金申請頁面，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u>及核發</u>：受獎期限為錄取<u>當學期</u>註冊後連續8學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並獎助生活費新<u>臺</u>幣50,000元整。生活費各學期註冊後，每月核發</p>	<p>六、受獎期限、金額<u>與核發</u>：受獎期限為錄取<u>當年度</u>註冊後連續8學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並獎助生活費新<u>台</u>幣50,000元整。生活費各學期註冊後按</p>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受獎規定。

新 <u>臺</u> 幣10,000元整。	月份核發，每月核發新 <u>台</u> 幣10,000元整。	
<u>第八條</u>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呈送各博士班審查，再交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 <u>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u>	八、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呈送各博士班進行審查，再交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 <u>審核通過後將於寄出入學許可時，同時寄出獲獎通知書。</u>	依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與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程，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無)	九、校內單位可安排受獎生進行義務服務，如外國籍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與校園雙語化等內容。	此獎學金為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而設立，受獎生無須另外提供服務以領取獎學金。為符合辦法目的，刪除此規定。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送</u>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09.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博士學位，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且未獲我政府機關（構）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

第三條 名額：每學年度提供具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博士班各1名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可上傳其他證明文件，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

第六條 受獎期限、金額及核發：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8學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並獎助生活費新臺幣50,000元整。生活費各學期註冊後，每

月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
- 二、受獎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2 學分。
- 三、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
- 四、未有指導教授願意指導超過 3 個月者。
- 五、經查證於受獎期間同時就讀本國他校者。
- 六、未經核准出國超過 1 個月。

第八案 審核及公告方式：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呈送各博士班審查，再交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

第九案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劉家杭

案由：關於宿舍管理相關問題，擬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問題請參閱會議上提供之紙本資料乙份。

主席裁示：

1. 依輔仁大學法規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條之規定「所有法規之制訂、修正與廢止案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層級簽准提案」，爾後學生會如有提案，請循行政層級簽准。
2. 本案請於宿舍會議討論後，再將其結果提至行政會議報告。為使問題得以充分討論，請使命副校長及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延長宿舍會議之開會時間。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